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实施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中央、省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

见，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贯彻国家、省关于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的实施办法。

（八）贯彻、落实中央、省绩效管理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市绩效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落实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办法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办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预算单位6个，包括人社局机关本级、1个副处级参公单位（市劳动监察局）以及4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市人事考试中心、市社保卡中心、市民工工资保障中心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院)。

局机关内设 15 个正科级职能科室(办公室、信访科、规划政策法规科、绩效管理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人力资源市场科、工资福利科、基金监督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离退休干部科),另设机关党委。局直属科级事业单位 4 个(市人事考试中心、市社保卡中心、市民工工资保障中心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管理 3 个副处级以上参公事业单位,为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劳动监察局。

编制人数小计 126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0 名(含后勤服务编制 2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2 名,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7 名,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0 名。实有人数 2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9 人,行政在职人数 4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1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0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23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79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1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4.7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23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退休人员绩效补贴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3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5.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25 万元;项目支出 270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8.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0.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 万元;教育支出 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23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0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0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5.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226.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79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退休人员绩效补贴和考试评审费用支出项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7.0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3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6.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5.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25 万元。项目支出 169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5.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6.3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8.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5.18%，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50 万元。

(为 0 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九) 市人社局业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此项经费为常规性工作开支,按照省人社

厅要求，全省统一标准执行。使仲裁办案效能得到较大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四化”建设初步完成。

(2)立项依据：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江西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37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创建星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活动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165号)等文件规定，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3)实施主体：市人社局本级。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文书送达、宣传资料印制、法律文书采购、仲裁员着装、五星级仲裁庭升级改造、设备购置、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资料费等。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见第二部分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4.5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8.03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46.5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

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